

附件：1.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广东迈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当事人于 2023 年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 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狮子湖大道 1 号 AB 区建设建筑物，涉案建筑物为一层钢结构铁棚，长约 70 米，宽约 50 米，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。	<p>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</p>	城区城执拆告〔2025〕44号